附件2

《湖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第二次修订意见（二）——**实验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一、申报基本条件**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1、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2年。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满4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满2年。

2、从2019年起，截止当年12月31日，未满42周岁申报评审正高职称应具有在国（境）外连续访学、进修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合作科研6个月以上的经历。

3、申报评审实验系列高级职称人员要求任现职近5年（获得博士学位申报高级实验师的要求任现职近2年）一直连续在实验岗位从事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等工作。

**（二）年度考核。**申报高一级职称人员，其任职期间考核周期的年度考核结论均为“合格”以上。

**（三）教学条件。**

1、申报评审正高级实验师职称近五年须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2、申报评审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职称的，须满足任现职近5年（自然年度）年均教学时量（含教学计划内实验、实习、实训课程的教学工作量和实验室辅助工作时量）200学时以上。申报评审正高级实验师的，还须系统讲授1门以上本专业全日制本（专）科生或研究生实验课程。

教学时量的具体构成为：

|  |  |  |
| --- | --- | --- |
| **构成指标** | **指标解释** | **考核认定** |
| 实验教学工作量（可选） | 限指校本部和东方科技学院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不含成教、自考、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双学位、培训等 | 以课表为准 |
| 实验辅助工作量（必选） |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 出勤；编制实验计划、记录、总结；提交上报数据及材料；遵守规章制度；实验室环境卫生及整理等。 | 各单位按照构成指标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实验人员教学时量考核认定方案，经本单位公示后实施。每年职称评审时，由各单位按照方案对参评人员进行教学时量的认定，由实验室主任、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实验系列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审定备案。 |
| 实验教学运行情况 | 实验准备情况，包括场地、材料、设备等；实验课开设、仪器设备调试与维护；制作或协助制作教学资源数量等。 |
| 实验室管理情况 | 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或培训师生操作仪器设备或软件；节约与安全意识等。 |
| 实验室开放情况 | 做好实验室运行情况登记、仪器设备运行数据记录；支持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实习实训及毕业论文、竞赛活动等情况。 |
| 实验室安全情况 | 实验室药品及危化品管理，废弃物安全工作；注重对学生安全教育，做好废物、废液、废渣的规范处理；以及精密或特重设备管理等。 |
| 创新性工作情况 | 科学合理提出建设方案，并被采纳或执行，包括实验项目改造、仪器设备建设、功能室文化建设等；参加培训。 |

4、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80%。

**二、申报业绩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实验报告6篇，其中至少1篇是实验研究论文且重要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2、具备教学科研型教师正常申报教授对应第2-12项中任一项。

3、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5）省级以上实验平台建设。

4、第一指导省级以上学生创新性项目1项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获奖，或指导学生科研发表SCI论文1篇（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实验报告4篇，其中至少1篇是实验研究论文且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2、具备教学科研型教师正常申报副教授对应第2-12项中任一项。

3、第一指导校级以上学生创新性项目1项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获奖，或指导学生科研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